**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采确临[2024]9288号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台州市海防无人机管控系统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盖章）

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台州市海防无人机管控系统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4]9288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交付期** |
| 1 | 台州市海防无人机管控系统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712 | 655.3568 | 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2.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以不记名形式（在外包装上不加盖公章、不出现投标单位名称）递交或邮寄。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将不予接收。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566650526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2号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称：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陈女士

联系电话：15825475513 、15257699929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铂晶国际花园北2门旁18栋2单元二层

**（三）质疑受理**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杨警官

联系电话：0576-88212531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2号

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3566655825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铂晶国际花园北2门旁18栋2单元二层

**（四）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监处

联系人：陈女士、李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五）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3）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1**份；商务与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邮寄到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铂晶国际花园北2门旁18栋2单元二层。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处一份。**（3）本项目评标办法中有演示内容，演示内容以U盘形式存储，密封包装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至招标代理处一份（如有）。**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演示内容”和“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演示内容”和“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的形式存储（U盘或文件命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密封包装，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以不记名形式（在外包装上不加盖公章、不出现投标单位名称）递交或邮寄。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如递交的备份文件无法读取或因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而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人信息的，视同未递交或备份文件。**注：** **邮寄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铂晶国际花园北2门旁18栋2单元二层；****收件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5257699929**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4）如递交的演示文件或备份文件无法读取或因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而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人信息的，视同未递交演示文件或备份文件。**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详见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公告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中小企业适用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公信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招标代理费 | 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70%计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8 | 其他事项 |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中标供应商如有合同履约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中标供应商如有预付款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2）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3）供货清单（格式附后）；

（4）采购文件中标注“▲”内容的相关承诺或响应；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附后）、证书一览表（格式附后）、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附后）、售后服务情况表（格式附后）（如有）；

（6）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等组成。**

**（二）报价说明**

（1）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2）所有产品均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含实现采购需求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采购人不再另外增加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功能开发完善、全部所投货物及其标准配件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辅材、专用工具等整套设备及运行维护、第三方检测、验收、质保，管理、税金等，对于其他招标文件未列明、且是本项目配套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设备等，或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投标供应商也应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招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投标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说明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则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不进行后续评审。**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评审代表共7人组成，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明显错误的除外）；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电子投标客户端填报的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投标客户端报价。若投标客户端报价无法修正的，以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调整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清单，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投标客户端中需要澄清处；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合计价和合计汇总不一致的，以合计价为准，修正合计汇总价；

6.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格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报价明细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投标客户端中需要澄清处，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类别 | 一 |
| 商务与技术 | 70 |
| 价格 | 30 |

1. 商务与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
2. 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相关标的物的制造商信息；（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需求分析与理解****（2分）** | **投标供应商阐述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的理解，对项目功能需求、建设目标、重难点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综合打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全面，分析全面、准确、深入，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得2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较为了解，分析较全面，内容较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得1分；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分析内容背离实际情况、无针对性，合理性较差，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 2 |
| **技术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阐述的项目各系统需求响应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包括海防垂起固定翼智能无人机系统方案、海防长航时油电混合垂起无人机系统方案、无人机智控系统方案、弱网增强系统方案、除雾增强系统方案、系统安全等级响应方案、“密评”方案和第三方软件检测方案。技术方案和思路全面详尽、专业性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成熟度和评价度高的得3-4分；技术方案和思路稍欠，专业性一般，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成熟度和评价度稍欠的得2-3分；技术方案和思路片面的，专业性不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成熟度和评价度不高的得1-2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 4 |
| **集成方案****（16分）** | 对本项目海上无人机及载荷系统、无人机智控系统、低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及其它相关设备/平台/网络集成方案架构的完整性、科学性、安全性进行评分。方案全面详尽、专业性强、可实现性强、可靠性强，得3分；方案全面性一般、专业性较强、可实现性较强、可靠性较强，得1-2分；方案全面性差、专业性差、可实现性差、可靠性差，得0分。 | 3 |
| 对本项目无人机端视频数传图传上行和下行传输及数据、传输安全机制进行评分。方案全面详尽、专业性强、可实现性强、可靠性强，得3分；方案全面性一般、专业性较强、可实现性较强、可靠性较强，得1-2分；方案全面性差、专业性差、可实现性差、可靠性差，得0分。 | 3 |
| 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关于对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管控平台、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无人机统一空域报飞申请等平台的了解程度、对接技术方案内容进行评分，需提供系统接口规范性设计、系统内外部接口设计、系统对接接口设计及系统对接承诺函。对相关平台了解详细，对接方案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可实现性、可靠性强，并提供证明材料，得5-6分；对相关平台了解一般，对接方案全面性一般、专业性较强、可实现性较强，可靠性较强，得3-4分；对相关平台了解不足，对接方案全面性不高、专业性不高、可实现性不高，可靠性不高，得1-2分； | 6 |
| 根据投标人对自组网建设的理解及建设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建设需求理解，现场借挂点情况及网络、电力环境勘察，组网方案，组网效果分析等。需求理解及现场情况摸排全面、组网方案专业性可实现性强、组网效果分析专业合理的，得3-4分；需求理解及现场情况摸排较为全面、组网方案专业性可实现性一般、组网效果分析一般的，得1-2分；需求理解及现场情况摸排片面、组网方案专业性可实现性一般差、组网效果分析不合理的，得0分。 | 4 |
| **系统演示（8分）****提供所投产品操作演示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内容以u盘为介质密封包装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至招标代理处（如有），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功能满足情况（1）垂起固定翼无人机飞行演示，需体现最大续航时间**（荷载≥2kg情况下）**、最大飞行速度、起降精度；（2）智能停机舱（机库）起降演示，需体现迎风起降功能，自动灭火功能，本地按键控制机舱一键展开、收藏、升降、开关舱门功能，机舱断电情况下操作平台升降、开关舱门；（3）长航时油电混合垂起固定翼无人机飞行演示，需体现最大续航时间**（荷载≥5kg情况下）**、最大飞行速；（4）弱网传输效果演示，需体现在80%丢包的极限弱网环境下，演示视频实时流畅传输；（5）视频除雾效果演示；（6）无人机智控系统(demo)功能演示；投标人所提供视频可见能满足以上六部分功能要求的，每项功能得1分，有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所涉及参数也视为不满足，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2.演示效果（未全部满足以上功能的，此项不得分）（1）在满足以上所有功能的基础上，视频介绍详尽、有针对性且满足性能程度高的得2分（2）在满足以上部分功能的基础上，视频介绍较详尽、有针对性，满足性能要求程度稍欠的，得1分（3）在满足以上部分功能的基础上，视频介绍较不够清晰的得0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演示视频真实、无虚假内容，演示所用产品与供货产品型号、功能一致，如供货时有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投标。** | 2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承诺、运维服务组织、售后服务能力、培训计划、服务措施与内容、服务流程等）综合打分：**①服务方案描述完整详细，承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高且服务响应时间迅速的得4-5分；②服务方案描述内容稍欠，承诺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且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的得2-3分；③服务方案内容单一，承诺缺少针对性，可行性不足的得0-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注：方案中除文字描述外还需提供保障售后服务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如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其中售后服务人需提供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否则评标委员有权酌情扣分或判定不得分。** | 5 |
| **产品性能****（2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垂起固定翼无人机”最大续航时间评分，最大续航时间在采购需求（荷载≥2kg情况下，最大续航时间：≥2.5h）的基础上，每增加0.5h得0.5分，最高得到1分。 | 1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软硬件配置、功能特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项最高得24分。（1）产品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要求，每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智能停机舱（机库）、垂起固定翼无人机、长航时油电混合垂起固定翼无人机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需按“公开招标需求”中的要求提供对应参数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其他产品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规格书、产品截图或产品宣传彩页等证明材料，以上未按要求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2）其他技术参数及要求每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产品技术规格书、产品截图或产品宣传彩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24 |
| **实力信誉及业绩****（10分）** | **投标人实力** | 1. 投标人或产品厂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得2分；
2. 投标人或产品厂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含无人机相关产品或专网通信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的，每具备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3. 投标人或产品厂商具有无人机智控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限1人）具备2022年1月以来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的得2分，需提供同类型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及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不得分。**注：除提供人员的相关实施经验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不提供不得分。** | 2 |
| **驻场服务人员** | 驻场服务人员（≥1人）具备2022年1月以来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的得2分，需提供同类型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及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不得分。**注：除提供人员的相关实施经验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不提供不得分。** | 2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备注：**1. **同时提供合同和发票扫描件；提供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类似业绩指的是：所投垂起固定翼无人机与智能停机舱（机库）产品具有实际匹配成功的销售业绩。**
 | 2 |
| **价格（30分）**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价格优惠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

注：**▲1.CMA、CNAS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无人机专业检测能力。如投标人提供CMA第三方检测报告的，须同时提供CMA检验检测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作无效标。如投标人提供CNAS第三方检测报告的，须同时提供CNAS检验检测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作无效标。**

**▲CMA、CNAS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记录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作无效标。**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垂起固定翼无人机、智能停机舱、长航时油电混合垂起固定翼无人机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1. **公开招标需求**
2. **采购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交付期** |
| 1 | 台州市海防无人机管控系统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712 | 655.3568 | 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

**二、技术需求**

*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在围绕台州市智慧海防建设要求，遵循统一规划、分步施行的原则，优先推进台州近海全域无线网络、海上无人机及载荷系统、海防无人机智控系统的建设，有序开展“海防+无人机”防控体系建设，为后续项目的推进奠定基础。本期建设目标如下：

（1）搭建近海无人机通讯专网

针对海上无线通信环境，在台州沿岸及重点岛屿部署1.4G无线自组网基站，搭建一张安全可靠的无人机专属通信网络，实现台州市近海100公里范围内网络通讯覆盖，以此拓宽海上无人机巡航管控范围，助力立体化海防监测能力建设。

（2）提升近海区域主动监测能力

针对台州市海上监测能力，在台州市三门县海安委大楼及台州湾新区机场两地优先部署两台高性能海防无人机，可有效弥补陆上CCTV站点监测范围固定、巡查视角受限等问题，且化被动为主动，以助于提升海防巡查的主观能动性。

（3）拓展智慧海防业务应用

台州市因沿海岛屿、海港码头和江河入海口情况复杂，海防管理任务较为繁重，本项目通过无人机智控系统的建设，梳理海防智慧应用的业务流程，为海防巡查构建全天时徃命、远距离快速反应的条件，有助于实现海防管理的智慧化、系统化、实时化、可视化。

**（二）本期建设内容**

台州市海防无人机管控系统将围绕智慧海防建设要求，结合台州海域特点和业务管理需求，在充分利用现有系统资源的基础上，重点研究海上无线网络、海上无人机及低空防御体系，完善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系统，建成后由公安、海关缉私、边检、海警、渔业等部门共享共用。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海上无人机及载荷系统、低空通讯网络、无人机智控系统等。

（1）海上无人机及载荷系统

在三门、椒江选址部署一套垂起固定翼智能无人值守系统，续航2小时，可执行50公里巡航任务，部署一套长航时油电混合垂起固定翼无人机系统，最大30公斤有效载荷，5公斤载荷续航8小时，搭载光电吊舱、喊话系统等，可执行近海100公里巡航任务。

（2）低空通讯网络

针对海上特殊通讯环境，建设高可靠性、高机动性、强抗毁抗干扰性、超视距传输的宽带无线网络，确保舰船、无人机、陆地的灵活组网、多跳传输，满足舰船近海50公里通讯，无人机近海100公里通讯，提供安全、可靠、稳定、及时的语音、数据及视频等多媒体综合传输业务，构建海上低空通讯网络。

（3）无人机智控系统

深度嵌入台州智慧海防管控系统平台，完成无人机统一管控与调度，确保无人机视频、飞行轨迹、目标巡航数据实时传输，实现业务场景各项功能的闭合处置。

**（三）建设地点**

覆盖台州市全域沿海。

* 1. **建设内容清单**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子项建设内容** | **子项组成**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1 | 海上无人机及载荷系统 | 海防垂起固定翼智能无人值守系统 | 垂起固定翼无人机**（核心产品）** | 套 | 1 |
| 2 | 智能停机舱**（核心产品）** | 套 | 1 |
| 3 | 三光吊舱 | 套 | 1 |
| 4 | 电子除雾 | 套 | 1 |
| 5 | 落水漂浮设备 | 套 | 2 |
| 6 | 系统安装部署 | 项 | 1 |
| 7 | 海防长航时油电混合垂起无人机系统 | 油电混合长航时垂起固定翼无人机**（核心产品）** | 套 | 1 |
| 8 | 三光吊舱 | 套 | 1 |
| 9 | 电子除雾 | 套 | 1 |
| 10 | 探照灯 | 套 | 1 |
| 11 | 喊话器 | 套 | 1 |
| 12 | 落水漂浮设备 | 套 | 4 |
| 13 | 系统安装部署 | 项 | 1 |
| 14 | 无人机智控系统 | 软件定制开发 | 无人机智控系统 | 项 | 1 |
| 15 | 配套软硬设备 | 图像除雾一体机 | 项 | 1 |
| 16 | 低空通讯网络 | 自组网设备 | 采购人提供，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 项 | 1 |
| 17 | 无线自组网 | 复用海防雷达站部署 | 项 | 13 |
| 18 | 租用运营商基站部署（岛屿站） | 项 | 5 |
| 19 | 租用运营商基站部署（岛屿站） | 项 | 3 |
| 20 | 大楼立杆部署 | 项 | 3 |
| 21 | 自建部署五子岛基建施工：（1）太阳能光伏2.4X1.1米，数量3（2）蓄电池组：20度电存储（3）逆变器：1套（4）电线、支架等配件（5）安装施工费（6）3年设备维修费、日常运维费及电费 | 项 | 1 |
| 22 | 自建部署隐龙山顶基建施工：（1）地面硬化：1个（2）安装台：1个（3）天线杆：3米（4）设备防护箱：1个（5）电源线若干米（6）安装施工费（7）3年设备维修费、日常运维费及电费 | 项 | 1 |
| 23 | 辅材 | 项 | 1 |
| 24 | 陆地有线专网 | 专网接入：3个节点需接入20M有线专网，3年使用期 | 条 | 3 |
| 25 | 专网接入：7个节点需接入10M有线专网，3年使用期 | 条 | 7 |
| 26 | 网络调试 | 项 | 1 |
| 27 | 弱网增强 | 弱网对抗机载盒子 | 套 | 3 |
| 28 | 弱网对抗接收端一体机 | 台 | 1 |
| 29 | 无人机相关其他服务费用 | 无人机相关其他服务费用 | 无人机运维 | 项 | 1 |
| 30 | 垂起固定翼智能无人机机身险 | 项 | 1 |
| 31 | 垂起固定翼智能无人机三者险 | 项 | 1 |
| 32 | 油电混合长航时垂起固定翼无人机机身险 | 项 | 1 |
| 33 | 油电混合长航时垂起固定翼无人机三者险 | 项 | 1 |
| 34 | 无人机培训 | 项 | 1 |
| 35 | 建设其他费用 | 其他技术服务 | 无线电频率、台（站）申请 | 项 | 1 |
| 36 | 测评 | 三级等保评测 | 项 | 1 |
| 37 | “密评” | 项 | 1 |
| 38 | 第三方检测 | 项 | 1 |

* 1. **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注：以下功能要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及要求，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作无效标；**

**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其中，垂起固定翼无人机、智能停机舱（机库）、长航时油电混合垂起固定翼无人机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需提供对应参数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根据下表指标要求），其他产品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规格书、产品截图或产品宣传彩页等证明材料，以上未按要求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其他技术参数及要求需提供产品技术规格书、产品截图或产品宣传彩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注：**▲（1）CMA、CNAS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无人机专业检测能力。如投标人根据下表指标要求提供CMA第三方检测报告的，须同时提供CMA检验检测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作无效标。如投标人根据下表指标要求提供CNAS第三方检测报告的，须同时提供CNAS检验检测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作无效标。**

**▲CMA、CNAS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记录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作无效标。**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垂起固定翼无人机、智能停机舱、长航时油电混合垂起固定翼无人机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 1. **海上无人机及载荷系统**

（1）海防垂起固定翼智能无人值守系统

▲**本项目中的垂起固定翼无人机与智能停机舱（机库）必须适配，如不满足，设备交付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名称** | **指标要求** |
| 垂起固定翼无人机 | 1. 动力形式：纯电；
2. ★控制半径：≥70km；（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3. ★荷载2kg情况下，最大续航时间：≥2.5h（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如中标人在实际交付过程中不能满足本续航时间要求，采购人有权无偿退货）（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最大起飞重量≤25kg（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最大任务载荷：≥5kg；（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6. ★最大飞行速度：≥90km/h；（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7. 实用升限：≥5000m；
8. ★起降精度：水平位置精度≤0.5m；（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9. ★工作温度适应性：-20℃~50℃；（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最大抗风能力：起降不小于5级，巡航不小于7级；
11. ★避障能力：具备前置毫米波雷达；（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导航定位：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定制、调试。
 |
| 智能停机舱（机库） | 1. ★收纳尺寸：需适配垂直固定翼无人机使用；（CNAS第三方检测报告）
2. ★重量：≤5000kg；（CNAS第三方检测报告）
3. ★转盘角度：0~360°，具备迎风起降功能；（CNAS第三方检测报告）
4. 展开/收藏时间：≤180s；
5. 工作温度适应性：-30℃~55℃；
6. 防护等级：IP55及以上；
7. 消防：具备温度异常感应以及自动灭火功能；
8. 充电功率：支持快充；
9. ★具有无人机身份识别；（CNAS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支持本地按键控制机舱一键展开、收藏、升降、开关舱门；（CNAS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在机舱断电情况下支持手动操作平台升降、开关舱门；（CNAS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机库配置[UPS不间断电源](http://www.baidu.com/baidu.php?url=000000j0xnZgmfstWIlOIY0zvWXSspsPAuKeClxArzZPpCRincimIkbo2rYNrDszZDOdMaZeAYj0mHr_sJ1vrxZ4Hl-7tP3pl4wt_iPvWWSP3cRG6UMyVcgZwOeapGKmW3s42hkorBkmKYTr73TLrci1y_r_XSGv_grgqbOG5-nUC5ganouQHkE8WPOZ4CtowKKYrNYaPRMF5SsncbWgZxvLMvSa.7b_arZHvskc6VW6sm3tSaFtNKnYvjZfxxwHMk83D1u3tA5ZwY2pMpRt85R_nYQA1WEoR.U1Yk0ZDqIgK1VXxRVnoZzoQjVQpo1ET0TA-W5HD0TZPGuv3quHPBmHDLmvFhPWczmHRLuH6duhczPvnkm1D4ryn4rAR0IjddTZrd4qiY0A-V5HczPfKM5yqbXWD0Iybqmh7GuZR0TA-b5Hc30APGujYznWm0UgfqnH0krNtknjDLg1csPH7xnW0vn-t1PW0k0AVG5H00TMfqrjTL0AFG5HDdr7tznjwxPH010AdW5HDsnH-xnH0kPdtznjRkg17xn0KkTA-b5H00TyPGujYs0ZFMIA7M5Hn0mycqn7ts0ANzu1Ys0ZKs5H6kn1TkrjczPfK8IM0qna3snj0snj0sn0KVIZ0qn0KbuAqs5H00ThCqn0KbugmqTAn0uMfqn0KspjYs0Aq15H00mMTqnH00UMfqn0K1XWY0mgPxpywW5gK1QyNWp6KGuAnqHbG2RsKspZw45fKYmgFMugfqn17xn1Dkg1Dz0ZwdT1YkP103nWD1nHR3Pj0vPj6LnHD4P0Kzug7Y5HDLnWf3PHDYPHRdnWD0Tv-b5ym1uAPbnANhnj0YPyfzrAD0mLPV5HnLwRczrj9afW-arDc3n1m0mynqnfKsUWYs0Z7VIjYs0Z7VT1Ys0ZGY5H00UyPxuMFEUHYsg1Kxn7tsg100uA78IyF-gLK_my4GuZnqn7tsg1Kxn7ts0ZK9I7qhUA7M5H00uAPGujY10ANYpyfqPWf0mgPsmvnqn0KdTA-8mvnqn0KkUymqn0KhmLNY5H00pgPWUjYs0A7buhk9u1Yk0Akhm1Ys0AwWmvfqwj7aPH0LPbn4wj0YPWfLPDRkrR77fbRvn1RvrD7DfbNtn0KYTh7buHYs0AFbpyfqnDDsPjNKwjIarDPjPb7AwRwKfWKawRm1PYu7n1m1PWb0UvnqnfKBIjYs0Aq9IZTqn0KEIjYz0AqzTZfqnBnsczYWnH0snan1n1TLn1TdPjc1c10Wna3snj0snj0Wninknj0sc10WQinsQW0znj0snankQW0snj0snansc10Wna3snj0snj0Wnansc10Wnansc10Wn0KBmy4omyPW5H0Wnansc100XZPYIHYdn1fvrjR1PsKkgLmqna31rNtsQW0sg108njKxna31rNtsQWDYg1Kxna3kP7ts0AF1gLKzUvwGujYs0ZFEpyu_myTqn0KWIWY0pgPxmLK95H00mL0qn0K-TLfqn0KkuLIb5H00UL0k5H00TZ0Y5H00mLFW5HnvnWc4&us=newvui&xst=TjY3nHnLnH6znWRKm1dDnRcdnjTvf1-DnjfvPjTYwHD4fRNawHm1PHm3fRwawgss0ycqnDDsPjNKwjIarDPjPb7AwRwKfWKawRm1PYu7n1m1PWbKT1YkP1RLnWDYrHRLnH0kn1DvrH6sn-tznWNxn07L5gNsTegMdQfKTHddTZrd4qiYz_x2__rYVJErqs7d5HR1Pjm3PHnL0gfqnHTzPj6dnHfdPf7VTHYs0W0aQf7Wpjdhmdqsms7_IHYs0yP85yF9pywdpAqVuNqsus7zIjY10HcznHDvn1cvrjn&cegduid=PHnYPW6dn1T&solutionId=30856405&word=&ck=0.0.0.0.0.0.0.0&shh=www.baidu.com&sht=baiduhome_pg&wd="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系统，电源供电≥3h；（CNAS第三方检测报告）
 |
| 三光吊舱 | 1. 光学变焦≥ 40倍
2. 数字变焦≥32倍
3. 光学分辨率：≥200万
4. 热成像分辨率：≥640\*512
5. 热成像焦距：≥35mm
6. 测距仪有效距离：对船≥3000m；对人≥2000m。
 |
| 落水漂浮设备 | 2套，每套设备需满足：1. 重量≤500g，支持飞行器上浮重量≥100kg；
2. 充气装置遇水5秒内充满；
 |
| 电子除雾 | 具有雾霾检测和雾霾补偿的电子去雾功能。通过对图像进行分析，检测出雾霾的存在和程度；根据检测结果，对图像进行修复和增强。 |

（2）海防长航时油电混合垂起无人机系统

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名称** | **指标要求** |
| 长航时油电混合垂起固定翼无人机 | 1. 动力形式：油电混合或纯电；
2. ★荷载5kg情况下，最大续航时间：≥8h；（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3. ★最大飞行速度：≥160km/h；（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4. 实用升限：≥5000m；
5. 最大起飞重量：≥145kg（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6. ★最大任务载荷：≥30kg；（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7. ★防护等级：IP54及以上；（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8. ★展开/撤收时间≤30min；（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9. ★控制半径：≥100km；（CMA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油箱容积：≥40L；
11. 最大抗风能力：起降不小于5级，巡航不小于8级；
12. 导航定位：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定制、调试。
 |
| 三光吊舱 | 1. 光学变焦≥ 40倍；
2. 数字变焦≥32倍；
3. 光学分辨率：≥200万；
4. 热成像分辨率：≥640\*512；
5. 热成像焦距：≥35mm；
6. 测距仪有效距离：对船≥3000m；对人≥2000m。
 |
| 探照灯 | 1. 有效探照距离：≥150m
2. 有效照明面积：≥1200平方米
3. FOV：≥15°
4. 云台转动范围：俯仰：-95°~+20°；水平：±90°
5. 工作温度：-15°C~+50°C
 |
| 喊话器 | 1）喊话功率：≥25W。2）最大声压：≥120db。 |
| 落水漂浮设备 | 2套，每套设备需满足：1）重量≤500g，支持飞行器上浮重量≥100kg；2）充气装置遇水5秒内充满； |
| 电子除雾 | 具有雾霾检测和雾霾补偿的电子去雾功能。通过对图像进行分析，检测出雾霾的存在和程度；根据检测结果，对图像进行修复和增强。 |

* + 1. **无人机智控系统**

无人机智控系统可对海防相关部门部署的无人机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对所辖范围的低空飞行器进行统一监控，通过接收智慧海防系统的目标信息及任务信息进行飞行任务智能规划及管理，主要包括无人值守飞行器管理管控（含电子围栏）及基础信息管理两个模块。

1. **软件功能**
2. **无人值守飞行器管理管控**

通过对无人值守飞行器的线上管理，实现飞行航线自动规划、无人值守飞行任务规划、定时自主巡检、飞行监控、电子围栏、录制审批和历史记录等功能，可有效降低人员参与程度，提高飞行作业效率，实现对所管理和调度的无人机的统一规划管理与调度工作。

1. **飞行航线自动规划**

飞行航线自动规划主要接收智慧海防系统传输的包括目标位置，飞行任务、综合态势等数据，根据指令及目标物位置自动调度离目标物最近的机库，自动生成飞行航线。

（1）巡检航线规划

系统具备对航路、路线信息划设绘制功能，提供巡检航线划设，支持输入起点、终点、飞行高度等基本参数信息，智能生成航空器飞行航线。支持航线新增、取消、重新规划，提供标准的OGC服务，允许航线数据同步至其他系统平台。

（2）应急航线规划

在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提供监测范围内全空域应急无人机航线规划能力，保证应急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的优先飞行权利，并智能判断空域适飞情况，科学规划最短飞行路径。

1. **无人值守飞行任务规划**

通过图上手动绘制或文件导入形式进行航线规划。

1. **定时自主巡检**

按指定时间、指定航线进行定时自动化作业，自动进行航线、设备状态及环境参数的校验。无人机自主起降，无需现场人员，无需专业飞控人员，降低无人机作业的操作门槛，提高作业效率。

1. **飞行监控**

飞行监控对所有作业状态下的无人机进行统一展示，对飞行器实际飞行航迹进行记录。可在飞行状态中对云台及载荷进行操控。具备任务进度管理、设备实时状态监控及视频实时显示等功能，对重点观测区域可进行悬停拍照，留存作业记录。

（1）任务进度管理

任务进度管理主要用于无人机任务执行过程中任务执行进度状态数据的接收与展示。

任务进度管理主要用于实时接收和展示任务执行状态数据，让相关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无人机作业进度、设备运行状况以及其他关键信息。通过对任务执行状态的严密监控，有助于确保无人机任务的顺利进行，提高作业效率和安全性。

（2）设备实时状态监控

设备实时状态监控主要用于无人机任务执行过程中设备实时状态数据的接收与展示。

设备实时状态监控对无人机上的各种设备（如无人机本体、各种载荷等）进行实时监测、诊断和预警，以确保无人机在任务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设备实时状态监控将处理后的数据以直观、清晰的方式展示给用户。可以通过图形化界面、实时图表、预警提示等形式。

（3）视频实时显示

视频实时显示模块采集无人机实时获取的重点监测区域视频监控数据，进而能够全方位展示地理空间场景中海上的态势变化。

1. **电子围栏**

通过在相应电子地理范围中画出特定区域，包括军事禁区、海域边界、各类机场等，管理和控制无人机不能飞入围栏区域。

1. **录制审批**

无人机飞行过程中通过挂载采集视频图像采集数据时，业务平台无人机视频专人录制控制功能，无人机视频不做常态化存储。确有需要，经授权认证后方可录存非涉密敏感数据、视频，视频存储在政务外网的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管控平台。

1. **历史记录**

支持航线、视频和遥测数据同步回放，便于用户回看无人机作业情况。

1. **基础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面向平台运行的安全性及用户对设备的有效管理需求提供用户管理及设备管理功能。

1.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实现对管理员用户、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的分级权限管理和账号分配。未经过权限分配的用户仅可浏览平台功能。个人用户上传身份证，企业用户上传营业执照，通过实名认证审核后获得系统使用权限，企业可对员工进行审核及管理，实现平台对用户，企业对员工的有效管理。

（1）分级权限管理

将系统用户分为管理员、企业用户、个人用户三类账号进行注册管理，上级用户可对下辖的下级账户的账号、无人机、应答机、证照、飞行任务、在航飞行和飞行历史等信息进行查询和统计，可对下级账号所提交的空域申请和飞行计划进行审批、驳回和提交。下级账号可查看上级账号所上传的电子围栏及管制区信息，具有隶属关系的上下级账号可进行双向信息推送。

（2）用户账号分配

系统按用户类型分配账号，为管理员用户分配管理员权限账号，为企业用户分配企业权限账号，为个人用户分配个人权限账号，首页以数据形式显示用户展示信息及统计数据。

1. **设备管理**

为满足用户对无人机、载荷等设备的有效管理需求建立设备管理功能。用户可通过设备管理实现对自身设备进行新增，参数修改，养护信息管理，删除等操作。

1. **除雾功能**

台州地处沿海，海面上每年至少超过三分之一时间具有雾气，光在雾、霾等介质中传播时，由于粒子的散射作用导致成像传感器采集的图像信息严重降质，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图像的应用价值。图像去雾的目的是消除雾霾环境对图像质量的影响，增加图像的可视度。

除雾模块逻辑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除雾模块逻辑关系图

图像除雾一体机除雾功能需满足：

|  |  |
| --- | --- |
| **名称** | **指标要求** |
| 图像除雾软件 | 1. 增强效果：峰值信噪比PSNR提升6%以上
2. 处理速率：≥30FPS@1920×1080
3. 处理图像类型：可见光、红外
4. 作用距离提升：≥30%
5. 噪声去除：实现目标与噪声分离
 |
| 图像除雾硬件配置 | 1. 支持USB等多种接口
2. 支持不少于四路视频的处理
3. GPU：算力≥44 TFLOPS
 |

1. **▲系统对接集成**

实现与采购人原有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管控平台、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等海防、无人机平台集成。

1.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对接集成**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作为一个综合性的管理平台，囊括海域管控、指挥调度、海防智控、态势感知等功能，服务于公安系统、渔政、海事、边检等众多局委办，按照“双网双平台”架构，分别在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安内网进行部署，是智慧海防体系的重要支撑。本项目建设的海防无人机智控系统需与其实现对接集成，集成功能需包括：

（1）智慧海防管控平台实时显示无人机飞行轨迹；

（2）智慧海防管控平台实时显示无人机吊舱画面；

（3）智慧海防管控平台可接管无人机吊舱控制权，实现对无人机吊舱的所有操作指令；

（4）智慧海防管控平台向无人机管控平台发送无人机任务指令；

（5）智慧海防管控平台获取海防无人机基本信息功能。

1. **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管控平台对接集成**

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管控平台按照“双网双平台”架构，分别在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安内网进行部署。海防无人机智控系统需与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管控平台实现数据对接集成，集成功能包括：

（1）视频数据接入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管控平台；

（2）日常飞行申请对接到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管控平台；

（3）飞行实时数据与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管控平台对接，数据存储于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管控平台。

1. **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对接集成**

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在建设规划中，海防无人机智控系统需预留接口与台州“飞安行”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可实现基本信息、状态获取、实时摄像头视频流播放等功能的交互。

1. **无人机统一空域报飞申请对接集成**

本项目建设的无人机在开展飞行任务前，需对接相关部门，明确在飞行任务执行过程中的空域报飞申请等事项，确保飞行任务合法合规，同时飞行任务中拍摄的视频或图片，对于相对敏感的信息需进行模糊处理，再进行数据交换与共享。

1. **系统部署**

本次项目计划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环境的信创云资源平台。基础设施层是整个台州海防无人机管理系统的物理基础层，由网络、数据中心构成。网络平台主要为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层为上层系统提供网络连通能力、计算处理能力和存储能力等业务支撑能力。

本项目估算要用到的电子政务外网资源如下表所示，以实际申请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信创云主机 | 32核64G  | 台 | 1 |
| 2 | 信创云主机 | 8核16G | 台 | 2 |
| 3 | 信创云主机数据盘 | 固态盘 | G | 1200 |
| 4 | 信创云主机数据盘 | SATA盘 | G | 1920 |
| 5 | 信创数据库 | 高性能信创云数据库 | G | 60 |
| 6 | 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 | 提供稳定、成熟的操作系统基础计算和服务器环境，良好的支持大数据、虚拟化等技术，可支持基于龙芯、兆芯、海光、申威、飞腾、华为鲲鹏芯片等信创服务器产品。 | 套 | 3 |
| 7 | 信创云存储 | 优先考虑与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管控平台云存储统一部署 | T | 8 |
| 8 | 带宽资源 | 100M含IP | 套 | 1 |

本项目公安视频内网视频存储所需的网闸边界资源和视频存储资源由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管控平台统一考虑。

* + 1. **低空通讯网络**
			1. **无线自组网**

（1）无线自组网设备

 由采购人提供。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无推诿承诺（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与台州市海防无人机管控系统项目(无线自组网设备）中标承建单位共同完成无线通信专网搭建工作，满足采购人实际实战需求。

（2）建设点位

综合雷达点位与借挂运营商点位，本次项目网络建设建议点位，包含13个雷达站（复用），8个运营商基站（3个陆地站、5个岛屿站，需投标人租用3年），3个已有大楼楼顶立杆，2个自建塔杆，要求均具备多类型设备接入条件和能力。

相关建设点位信息如下：

| **序号** | **区县** | **类型** | **物理站名** | **自组网****功率** | **陆地/岛屿** |
| --- | --- | --- | --- | --- | --- |
| 1 | 椒江 | 运营商基站 | 上大陈大半天 | ≥2×20W | 岛屿 |
| 2 | 椒江 | 雷达站 | 上大陈雷达站 | ≥2×20W | 岛屿 |
| 3 | 椒江 | 雷达站 | 下大陈雷达站 | ≥2×20W | 岛屿 |
| 4 | 椒江 | 运营商基站 | 一江山岛 | ≥2×20W | 岛屿 |
| 5 | 椒江 | 运营商基站 | 椒江区动物园 | ≥2×10W | 陆地 |
| 6 | 临海 | 运营商基站 | 东矶岛 | ≥2×20W | 岛屿 |
| 7 | 临海 | 雷达站 | 大竹岛(HF) | ≥2×20W | 岛屿 |
| 8 | 临海 | 运营商基站 | 雀儿岛 | ≥2×20W | 岛屿 |
| 9 | 新区 | 楼顶立杆 | 月湖派出所 | ≥2×20W | 陆地 |
| 10 | 路桥 | 雷达站 | 三山头岛(HF) | ≥2×20W | 岛屿 |
| 11 | 三门 | 楼顶立杆 | 三门县海安委大楼 | ≥2×20W | 陆地 |
| 12 | 三门 | 运营商基站 | 浦坝港 | ≥2×20W | 陆地 |
| 13 | 三门 | 自建 | 隐龙山山顶 | ≥2×10W | 陆地 |
| 14 | 三门 | 雷达站 | 猫头山(HF) | ≥2×20W | 陆地 |
| 15 | 三门 | 自建 | 五子岛 | ≥2×20W | 岛屿 |
| 16 | 三门 | 雷达站 | 健跳入海口(HF) | ≥2×20W | 陆地 |
| 17 | 温岭 | 运营商基站 | 石塘钓浜隔海南 | ≥2×20W | 岛屿 |
| 18 | 温岭 | 雷达站 | 金阿顶(HF) | ≥2×20W | 陆地 |
| 19 | 温岭 | 楼顶立杆 | 石塘派出所 | ≥2×10W | 陆地 |
| 20 | 温岭 | 雷达站 | 铜门岛(HF) | ≥2×20W | 岛屿 |
| 21 | 玉环 | 雷达站 | 鸡山岛(HF) | ≥2×20W | 岛屿 |
| 22 | 玉环 | 雷达站 | 大园头 | ≥2×10W | 陆地 |
| 23 | 玉环 | 雷达站 | 披山岛 | ≥2×20W | 岛屿 |
| 24 | 玉环 | 雷达站 | 滚装码头(HF) | ≥2×10W | 陆地 |
| 25 | 玉环 | 运营商基站 | 陈屿龙湾 | ≥2×10W | 陆地 |
| 26 | 玉环 | 雷达站 | 外黄门岛(HF) | ≥2×10W | 岛屿 |

（3）防雷接地要求

本项目8个运营商基站依托于现有基础设施，新增设备需接入基站现有的防雷接地系统中以实现联合接地，同时为天馈线系统配置同轴避雷器，前端站点机房防雷接地条件由运营商提供。

其他站点需要单独考虑防雷接地系统建设，要求塔顶安装避雷针，避雷针采用不小于φ25㎜的圆钢，所有在室外安装的电子设备均应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角范围之内，并良好接地，要求接地电阻小于4Ω。相应的网络电缆、电源电缆、通讯电缆均应安装防雷器进行雷电防护。

所有防雷设施需根据GB 50343-2004《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按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和使用性质，确定前端基站的雷电防护等级为B级，防雷接地系统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包括GB50689-2011《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等。

* + - 1. **无线弱网增强系统**

# （1）★具备弱网环境下的网络传输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弱网环境下的技术规格以及证明材料）**

# 在海防无人机管控系统嵌入弱网增强模块系统，确保无人机在弱网环境下，仍能顺利将无人机吊舱拍摄的视频、图片顺利、流畅回传。包含在以下极端弱网环境中的传输指标：

# 1）在80%丢包的极限弱网环境下，能够支持720p及以上视频实时流畅传输，视频延时2.5s内，600ms内卡顿率不高于10%。

# 2）在400kb带宽的极限弱网环境下，能够支持720p及以上视频实时流畅传输，视频延时2.5s内；600ms内卡顿率不高于5%。

# 3）在500ms网络延时的极限弱网环境下，能够支持720p及以上视频实时流畅传输，视频延时2.5s内，600ms内卡顿率不高于5%。

# （2）★为确保无人机系统与弱网增强系统顺利对接，弱网增强系统分为机载端设备和接收端一体机设备，在飞机端安装弱网对抗机载设备，指挥中心部署弱网对抗接收端一体机。视频和无人机飞控数据可接入弱网增强系统，并预留设备参数调用、飞行控制、吊舱控制等定制化的开发接口。

# （3）需配置如下设备并满足指标：

|  |  |
| --- | --- |
| **名称** | **指标要求** |
| 弱网对抗机载设备 | 1. 支持USB3.0 、TypeC等多种接口
2. 支持usb host 和usb device 模式
3. 自适应：半双工/全双工自适应
4. 支持扩展IO
5. 电源要求：+12V~36V
6. 工作温度：-40~ — +65°C
7. 具备带宽预估模型、动态编码调整、全链路实时网络质量监测功能
8. 设备重量≤250克
 |
| 弱网对抗接收端一体机 | 1. CPU ：≥32C
2. 内存：≥64G
3. 固态硬盘：≥2×480G SSD系统盘（RAID1）
4. 机械盘硬盘：≥2×600G SAS数据盘（RAID1）
5. 阵列卡：独立阵列
6. 电源：双电
7. 加速卡：算力≥50TFLOPS
8. 具备接收、解码、还原、流推送和播放模块功能
 |

（4）★其他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本无人机系统与弱网对抗系统进行对接，在机载端安装弱网对抗机载设备，视频和无人机飞控数据接入弱网对抗系统，并预留定制化开发接口。

* + - 1. **陆地有线专网**

本项目具备条件的专线接入节点10个，专线链路带宽不低于10M，借挂运营商点位的基站优先通过专线接入网络，以增加自组网网络可靠性。3个节点需接入20M有线专网，3年使用期，7个节点需接入10M有线专网，3年使用期，具体点位要求如下表：

| **序号** | **站名** | **带宽要求** | **节点类型** | **接入需求** |
| --- | --- | --- | --- | --- |
| 1 | 三门县海安委大楼 | ≥20M | 陆地节点 | 接入专线 |
| 2 | 月湖派出所 | ≥20M | 陆地节点 | 接入专线 |
| 3 | 石塘派出所 | ≥20M | 陆地节点 | 接入专线 |
| 4 | 上大陈雷达站 | ≥10M | 岛屿节点 | 接入专线 |
| 5 | 下大陈雷达站 | ≥10M | 岛屿节点 | 接入专线 |
| 6 | 浦坝港 | ≥10M | 陆地节点 | 接入专线 |
| 7 | 东矶岛 | ≥10M | 岛屿节点 | 接入专线 |
| 8 | 滚装码头 | ≥10M | 陆地节点 | 接入专线 |
| 9 | 陈屿龙湾 | ≥10M | 陆地节点 | 接入专线 |
| 10 | 外黄门岛 | ≥10M | 岛屿节点 | 接入专线 |

* + - 1. **数据采集传输方案**

本项目视频流与数据流分离传输，无人机控制需要低时延双向传输，无人机控制功能集成至原有智慧海防外网平台。无人机控制通过专线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智慧海防平台，进行无人机控制信令的传输。数据流通过专线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智慧海防平台，数据根据应用需要进行各部门平台间的数据交换。视频流支持GB28181标准，通过专线接入警航无人机平台，然后通过视联网接入“雪亮工程”公共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体系将前端视频流共享至智慧海防外网平台，另一方面分流至智慧海防内网平台。充分利旧可用的安全边界设备、通信链路等原有数据、视频交换体系。

* + 1. **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本项目按照三级等保要求建设。根据最新等保国标要求开展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工作，出具整改报告，使得本项目满足等保要求。

* + 1. **“密评”**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国标要求对本项目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密评”报告。

* + 1. **第三方软件检测**

对台州市海防无人机管控系统项目开展第三方软件检测，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

**三、商务需求**

**1.质保期**：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内，“7×24”小时无间隙技术响应服务，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维修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48小时之内修复。利用各地充沛的备品备件储备，通过对投标设备可长期备货、并利用飞机、高铁等各种快捷运输方式，通过各种快捷运输方式实现8小时内备品备件应急送货。）

**▲2.交付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中标无人机产品（包括垂起固定翼无人机、智能停机舱（机库）、长航时油电混合垂起固定翼无人机）进行实地测试，如所投产品不具备实测条件或者不满足投标承诺参数的，视为虚假投标，移交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项目踏勘调研及施工组织方案报审工作，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合同签订后60日内基本完成无线组网及两架无人机试飞工作，合同签订6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工作，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3.培训服务：**中标人提供本地化基础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航线规划、载荷设备系统操作、民航法规与空中交通管制、无人机概述与系统组成、通信链路与任务规划、航空气象与飞行环境等，并提供无人机及配套设备操作手册；培训服务面向甲方要求得相关部门，根据甲方不同业务需求展开培训，培训总次数不少于5次，单次服务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决定；培训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线上培训、现场讲座、实际演练。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专业人员培训服务，并保证采购人方至少6名人员获取CAAC超视距垂起固定翼无人机驾驶执照**（海防垂起固定翼智能无人值守系统和海防长航时油电混合垂起无人机系统至少各3人）**。

**4.运维服务：**

1）除原配电池外，中标人额外提供两套无人机设备电池，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充电和更换电池服务；

2）提供油电混合长航时垂起固定翼无人机3年燃油费用；

3）提供1名运维人员驻场，运维期1年。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30%；通过终验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以上付款条件是在采购人所在地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7.其他说明：**

1）所有产品均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含实现采购需求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采购人不再另外增加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功能开发完善、全部所投货物及其标准配件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辅材、专用工具等整套设备及运行维护、第三方检测、验收、质保，管理、税金等，对于其他招标文件未列明、且是本项目配套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设备等，或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投标供应商也应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项目的验收包括初验、试运行和终验。

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前，中标人应首先对系统进行自测，并将系统自测报告提交采购人和监理方审查。中标人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接到中标人初验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或专家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联合签署初验报告。

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终验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中标人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项目终验。系统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①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软件和验收资料；②试运行时整体功能性能满足合同要求；③完成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检测、等保检测以及“密评”，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验收时投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含在总体费用中。

**在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根据项目建设关键节点以及采购人要求，投标人的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应如期到岗，不到岗的，扣除5000元/次违约金。**

**在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驻场服务人员（≥1人），应和采购人工作时间保持同步，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考核，如考核不达标，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罚：①无故缺岗时间每1个工作日/人，扣除500元作为违约金；②因驻场服务人员明显工作履职不到位，导致无人机设备及智控系统等任一环节出现重大失误的，每发生一次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单位开出的工作联系单或整改通知单，及时予以回应并办理，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1000元/次违约金。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如有特殊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台州市海防无人机管控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海防无人机管控系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确定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元（￥\_\_\_\_\_\_元）人民币。

2.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功能开发完善、全部所投货物及其标准配件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辅材、专用工具等整套设备及运行维护、第三方检测、验收、质保，管理、税金等。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软硬件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本项目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归属甲方。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软硬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元（合同金额的1%）乙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三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7×24”小时无间隙技术响应服务，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维修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48小时之内修复。利用各地充沛的备品备件储备，通过对投标设备可长期备货、并利用飞机、高铁等各种快捷运输方式，通过各种快捷运输方式实现8小时内备品备件应急送货。）

**十、交付期**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中标无人机产品（包括垂起固定翼无人机、智能停机舱（机库）、长航时油电混合垂起固定翼无人机）进行实地测试，如所投产品不具备实测条件或者不满足投标承诺参数的，视为虚假投标，移交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项目踏勘调研及施工组织方案报审工作，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合同签订后60日内基本完成无线组网及两架无人机试飞工作，合同签订6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工作，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十一、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30%；通过终验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以上付款条件是在甲方所在地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成果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清洗、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上述三种方式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直接自行选择上述三项处理方式任一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软件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验收合格条件：

①产品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②在进行测试和试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③所有合同中规定的材料、配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前，乙方应首先对系统进行自测，并将系统自测报告提交甲方和监理方审 查。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接到乙方初验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或专家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联合签署初验报告。

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3个月。

终验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项目终验。系统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①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软件和验收资料；②试运行时整体功能性能满足合同要求；③完成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检测、等保检测以及“密评”，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含在合同金额中。

（3）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本项目验收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2.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收。

4.对技术复杂的部分，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承担自收取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功能、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或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三款追究乙方责任。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6.根据项目建设关键节点以及采购人要求，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应如期到岗，不到岗的，扣除5000元/次违约金。

7.乙方应积极配合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单位开出的工作联系单或整改通知单，及时予以回应并办理，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1000元/次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so.com/doc/24285488-25517578.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so.com/_blank)》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公安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台州市公安局

乙方：

为切实保障公安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甲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公安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2.乙方须确定项目开发与维护的专门人员，并将有关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并须通过甲方审查和书面确认。其中，对涉密数据加载运行后承担系统维护的人员，甲乙双方须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

3.乙方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开展相关工作。

4.乙方须与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监督个人履约情况；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更换有关技术人员。

5.乙方须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程的员工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禁止无关人员介入或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7.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的不符合保密规定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及时指出，并督促乙方纠正。

8.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及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复制。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10.乙方在进行现场系统维护时，非经允许，不得使用自行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完成现场维护任务。原则上不允许乙方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若因特殊情况要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甲方审查和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将移动存储设备带离现场前，须经甲方检查确认。

11.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介绍和演示甲方产品项目的任何信息。

三、违约责任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全部内容，凡违反本协议造成失密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给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触犯刑律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13.本协议在双方主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各项工作中所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五、附则

14.本协议是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二**

**廉洁诚信协议**

为加强台州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建设，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合作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共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整个项目采购、建设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搞暗箱操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双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1）不得收受或向对方馈送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不得收受回扣；

（2）不得介绍亲友或为对方亲友安排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甲方项目相关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利害关系人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中投资入股，甲方员工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担任兼职，不得以咨询费、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获得收入；

（3）不得接受对方或向对方在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考察、旅游、攻读学历学位等方面提供资助；

（4）不得参加或提供可能影响合作业务公平、公正的娱乐、宴请、健身等活动；

（5）不得报销或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人员若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违反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3.甲方人员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索贿、受贿行为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4.双方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及其他廉洁诚信准则的，愿意接受党纪政纪及法律惩处。

5.本保证及承诺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6.本廉洁承诺约定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台州市公安局举报渠道： 合作方举报渠道：

电话：12389 电话：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2.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等（格式附后）；

3.供货清单（格式附后）；

4.采购文件中标注“▲”内容的相关承诺或响应（格式自拟）；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附后）、证书一览表（格式附后）、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附后）、售后服务情况表（格式附后）（如有）；

6.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供货清单**

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产品名称、数量应与建设内容清单中相对应的产品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社保证明，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标段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用人单位工作证明或劳务合同）。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或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响应情况 | 质保期 |  |  |  |
| 交付期 |  |  |  |
| …… |  |  |  |
| （技术需求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需求的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未提供或未填写均视为完全相应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服务期内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服务期结束后服务 |  |  |
|  3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 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等。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所有产品均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含实现采购需求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采购人不再另外增加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功能开发完善、全部所投货物及其标准配件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辅材、专用工具等整套设备及运行维护、第三方检测、验收、质保，管理、税金等，对于其他招标文件未列明、且是本项目配套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设备等，或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投标供应商也应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1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后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99034843@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公安局/ 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台州市海防无人机管控系统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4]9288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